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13949 號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四 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者，其權利金數額，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並於發放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並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塗銷登記。

前項權利金發放之稅賦扣繳，準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負擔及費用，範圍如下：

- 一、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業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取得所有權或得依法辦理無償撥用者。
- 二、未登記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 三、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
- 四、工程費用：包括權利變換地區內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與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及材料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其他必要之工程費用。

- 五、權利變換費用：包括實施權利變換所需之調查費、測量費、規劃費、估價費、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應發給之補償金額、拆遷安置計畫內所定之拆遷安置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必要之業務費。
- 六、貸款利息：指為支付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
- 七、管理費用：指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人事、行政、銷售、風險、信託及其他管理費用。
- 八、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費。
- 九、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需費用及委辦費，且未納入本條其餘各款之費用。
- 十、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定費用，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費用之計算基準，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第八款所定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所載數額為準。

客家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客會綜字第 1030001257 號

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附修正「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主任委員 黃玉振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客家事務有功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客家事務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客家政策、制度、法規等之規劃或推動，具重大貢獻。
- 二、對客家語言、文化等之保存、創作、展演或推廣，具重大貢獻。